

陕西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3/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F\\_c45\\_7348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3/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F_c45_73486.htm)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参加考试：1、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2、会计或者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审计、统计、经济。下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免试条件 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核确认并上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三、考试科目及范围 1、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2、考试范围：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四、考试方式和时间 1、考试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中文简体文字方式解答。2、考试于2006年9月15日至17日举行。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3、考试顺序如下：9月15日下午2：00-5：00 审计 9月16日上午9：00-11：30 税法 下午2：00-5：30 会计 9月17日上

午9:00-11:30 经济法 下午2:00-5:00 财务成本管理 五、  
报名 请各位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规则、守则及本简章的有关内容（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查阅），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并自觉遵守。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应同时领取《应考人员必读》，以便按规定参加考试。

- 1、报名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为：2006年4月12日至4月30日。
- 2、报名办法  
(1) 报考人员可选择科目报名并交纳报名费。根据陕西省物价局的规定，报名费为40元/科。  
(2) 报名时须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交纳一寸近期（上年或本年）免冠黑白照片一张，填写《陕西省2006年度CPA考试报名表》。各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到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领取相关资料。  
(3) 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并按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制发准考证。

3、报名地点 省级考区报名地点设在西安市五星街56号；各市考区报名点设在各市财政局；杨凌示范区考生可自愿选择报名地点。

六、  
考试用书和考前培训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定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陕西省的发行工作。
- 2、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与专业培训机构（中华会计网校）继续推出网络在线课堂。
- 3、严禁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全国或省、市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考试委员会委员、考试命题专家、中国注

册会计师协会及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名义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举办考前培训班。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和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4、为方便考生复习应考，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icpa.org.cn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自2006年6月起陆续回答考生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请考生届时关注。如果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可向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传真，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010-68703206）；或发电子邮件，会计问题请发送至examkj@cicpa.org；审计问题请发送至examsj@cicpa.org；财务成本管理问题请发送至examcw@cicpa.org；经济法问题请发送至examjjf@cicpa.org；税法问题请发送至examsf@cicpa.org。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研究后集中解答；对涉及现行法规、制度、准则等政策问题，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办理对考生个人的解答事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